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情况概述

2021年12月2日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在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投资年产4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印尼盛迈镍业有限公司(PT. ChengMach Nickel Indonesia，以下简称：“盛迈镍业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），以此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4）。

2022年8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印尼盛迈镍业有限公司19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盛迈镍业19%的股权以190,0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Huayou Holding SG Ptd. Ltd（以下简称“Huayou Holding”）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盛迈镍业的股权比例为宏盛国际持股51%，Extension持股30%，Huayou Holding持股19%。

二、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

基于投资合资公司的市场前景产生变化，预计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等多种原因，公司经审慎论证研判，决定不再推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。经与协议各方友好协商，三方商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项目，并注销合资公司。

2025年12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在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投资年产4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年产4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，并同意注销合资公司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关于终止前期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注销合资公司事宜，相关各方已协商一致，不涉及各方违约情况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。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，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，合资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仅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筹备工作，本次终止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